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朱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馬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7及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段落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以及或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包括可轉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授出期權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之任何期權、認購權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之20%及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排除行動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上文編號為5及6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5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6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8.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劉明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者而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
- (b) 謹此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黃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者而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
- (c) 謹此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朱偉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者而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及
- (d) 謹此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馬金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者而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2016/17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東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及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7. 於本通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衽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